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0〕31号

申请人：郭 ，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桥新村 号附号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安分局，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坪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0年7月27日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，于2020年8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0日

